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4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40,622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89股;?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原授予价格执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5.8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61.33元/股。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40,622份进行注销,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389股进行回购注销(下称"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权益包括1,569.16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1,255.33万份,预留授予313.83万份)以及993.7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795.01万股,预留授予198.75万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下称"《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2020年7月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24名调整为1,523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55.33万份调整为1,229.04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3.83万份调整为307.26万份;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6名调整为13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5.01万股调整为794.17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8.75万股调整为198.54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同时,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2.04元/份调整为111.8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6.02元/股调整为55.87元/股。此外,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29.04万份,行权价格为111.89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94.17万股、授予价格为55.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229.04万份,行权价格为111.89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17万股,授予价格为55.87元/股。

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88名调整为283名,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由280人调整为275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69人调整为6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9.72万份调整为115.45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3万股调整为14.13万股。

2021年3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5.45万份,行权价格为122.66元/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3万股,授予价格为61.33元/股。

截至2021年5月26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91.81万份股票期权和184.41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一)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3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担任职工监事而注销股票期权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闻延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闻延琴女士因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311名激励对象(含闻延琴)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40,622份(含首期授予股票期权1,179,312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61,310份),并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389股(含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45,304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085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按照原授予价格执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5.8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61.33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尚未完成实施,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9,389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0,796,781	30.5841	-49,389	380,747,392	30.58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4,282,281	69.4159	0	864,282,281	69.4186
三、股本总数	1,245,079,062	100.0000	-49,389	1,245,029,673	100.0000

注:表中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40,622份进行注销,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389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原授予价格执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40,622份进行注销,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389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原授予价格执行。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以及数量、价格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5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28人,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9人;?

●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3,888,893份,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2,763,724股;?

● 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2021年7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1,228人,行权数量为3,888,893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19人,解除限售数量为2,763,724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0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权益包括1,569.16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1,255.33万份,预留授予313.83万份)以及993.7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795.01万股,预留授予198.75万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下称"《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2020年7月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24名调整为1,523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55.33万份调整为1,229.04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3.83万份调整为307.26万份;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6名调整为13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5.01万股调整为794.17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8.75万股调整为198.54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同时,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2.04元/份调整为111.8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6.02元/股调整为55.87元/股。此外,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29.04万份,行权价格为111.89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94.17万股、授予价格为55.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229.04万份,行权价格为111.89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17万股,授予价格为55.87元/股。

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88名调整为283名,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由280人调整为275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69人调整为6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9.72万份调整为115.45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3万股调整为14.13万股。

2021年3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5.45万份,行权价格为122.66元/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3万股,授予价格为61.33元/股。

截至2021年5月26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91.81万份股票期权和184.41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7月7日	2021年1月18日
授予价格	111.89元/份	122.66元/份
授予数量	1,229.04万份	115.45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523人	275人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7月7日	2021年1月18日
授予价格	55.87元/股	61.33元/股
授予数量	794.17万股	14.13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31人	65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限售解除条件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员工闻延琴因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约517.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36%,满足该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 A / 100% B / 80% C / 50% D / 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等级D,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额度。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约517.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36%,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 A / 100% B / 80% C / 50% D / 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等级D,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三、本次行权及限售解除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7月7日

2、行权数量: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约为388.89万份。

3、行权人数:本次股票期权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1,228人。

4、行权价格:111.89元/份。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尚需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应手续。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高岩(董事)	9.69	0.79%	0.008%
张秋红(董事)	9.69	0.79%	0.008%
周斌(董事会秘书)	4.47	0.36%	0.004%
曾海成(财务总监)	4.47	0.36%	0.004%
小计	28.31	2.30%	0.023%
其他激励对象(1,224人)	359.55	29.25%	0.289%
合计(1,228人)	388.89	31.64%	0.312%

注:表中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9、关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尚未完成实施,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20年7月7日

2、解除限售数量: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约为276.37万股。

3、解除限售人数: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19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人员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高岩(董事)	30.54	3.85%	0.02%
张秋红(董事)	30.54	3.85%	0.02%
周斌(董事会秘书)	22.98	2.89%	0.02%
曾海成(财务总监)	19.86	2.50%	0.02%
小计	103.92	13.09%	0.08%
其他激励对象(115人)	172.45	21.71%	0.14%
合计(119人)	276.37	34.80%	0.22%

注:表中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分项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1,228人,行权数量为3,888,893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19人,解除限售数量为2,763,724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八、备查文件

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84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卖方"、"天海物流")将其下属子公司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标的公司")与Imo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买方"、"交易对方")新设子公司Imola Merger Corporation("Imola Merger")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100%股权,Imola Merger终止存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卖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6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卖方于2021年6月29日(纽约时间)签署了包含预计价值减损金额、GCL实体交割现金的金额以及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之金额的证明文件,买方于2021年7月2日(纽约时间)将本次重组相关款项支付给付款代理人。

2021年7月2日(纽约时间),付款代理人根据买卖双方的联合指令向天海物流、交易费用收款方、相关债务人支付了相应款项。其中,付款代理人向天海物流支付的调整后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为1,615,982,546.09美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金额
基础对价	5,900,000,000.00
减:预估价值减损金额	397,985,652.80
减:交易费用	103,799,821.20
其中:债券赎回费	75,000,000.00
中介费用	28,799,821.20
减:待偿债务本息合计	4,387,193,469.98
其中:中国农业银行银团债务	3,591,789,325.23
中国建设银行海南分行债务	132,234,214.36
可转换票据	663,169,930.39
加:交割日GCL IM和GCL IH所拥有的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存款或类似流动资产等在内的现金资产	375,256,490.08
加:计时费	240,000,000.00
减:29.5万美元	295,000.00
减:被冻结的1,000.00万美元	10,000,000.00
调整后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	1,615,982,546.09

注:调整后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相较于明细计算金额少1美分,系因四舍五入导致;被冻结的1,000.00万美元为卖方暂时不能收到的款项,买方已将该等款项支付给付款代理人。

2021年7月1日(纽约时间),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及公司关联方海航北美通知,海航集团及海航北美收到美国纽约州纽约郡最高法院(即美国纽约州的初审法院)发布的临时限制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临时限制令")。根据临时限制令,法院批准了Bravia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的财产冻结申请,即海航集团、海航北美和JP Morgan Chase & Co.,不得处分、转让该等共管账户中Bravia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可能拥有权益的10,000,000美元资金("资金冻结")。该临时限制令下的资金冻结的最终处理有待法院在之后的程序中裁定。本次资金冻结使得本次交易实施交割时付款代理人暂时不能将买方委托给其的交割日现金对价中的10,000,000美元支付给天海物流(不影响其余现金对价的支付),但本次资金冻结未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交割。前述资金冻结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公司将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上述资金冻结事宜,同时,公司将保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程序等手段的权利以维护公司权益,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021年7月5日,天海物流收到付款代理人支付的1,615,982,524.09美元(低于应收取的1,615,982,546.09美元的22美元为银行所收取的手续费用)。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1年7月2日上午8时46分(美国纽约时间),GCL IM向特拉华州州务卿公司部提交合并证书。在该等合并证书提交时(以下简称"合并生效时间"),GCL IM与Imola Merger合并,GCL IM作为存续公司,本次合并生效。于本次合并生效时间,GCL IM及Imola Merger的所有资产、财产、权利、特权、权力及特许经营权均归属于存续公司GCL IM,GCL IM及Imola Merger的所有债务、责任和义务均变更为存续公司GCL IM的债务、责任和义务。于本次合并生效时间后,卖方不再拥有GCL IM任何股份,买方持有GCL IM的所有股份。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针对GCL IM应偿付的中国农业银行银团债务,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作为代理人)已于交割日收到银团贷款偿清函件中要求支付的总金额3,591,789,325.23美元的款项。于交割日,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已解除对GCL IH股权的质押,相关方已申请终止GCL IH股权质押登记;银团债务相关协议下的所有义务均已自动满足且海航集团境内下属企业所涉的相关担保协议(包括海航科技提供的担保)已自动终止。

针对GCL IM应偿付的中国建设银行海南分行的债务,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GCL IM及其他相关方已签署偿清函件(以下简称"建行偿清函件"),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已于交割日收到建行偿清函件中要求支付的总金额132,234,214.36美元的款项,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可向上市公司、GCL IM主张的担保权益已全部解除。

针对GCL IM应偿付Kelley Asset Holding Ltd.的所有债务,Kelley Asset Holding Ltd.已于交割日收到相关偿清函件中要求支付的总金额663,169,930.39美元的款项。其后,Kelley Asset Holding Ltd.根据于交割日签署的解押文件,解除了相关票据文件下授予Kelley Asset Holding Ltd.的所有担保权益、留置权和担保(包括海航科技提供的担保和《次顺序质押协议》下的担保权益)。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尚需通过阿根廷反垄断审查、以及需向埃及和泰国反垄断部门通知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前无需履行前述审查或通知程序;

2、交割日后180天内买方应向卖方出具最终确认函,就价值减损金额以及额外交易费用等非价值减损金额进行确认,并确认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是否需要作相应调整;

3、交割日后,买方应根据《合并协议及计划》相关条款约定的情况向卖方支付不超过合计32,500.00万美元的额外支付对价;

4、天海物流需就不再持有GCL IM股权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向天津市商务局报告并取得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61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运电路")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摘牌以人民币70,000万元向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增资以取得其70%股权,并与奈电科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签署了《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补充合同》。

● 在本次投资后,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 发展、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加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